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为本公司间接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天一矿业因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拟组建银团向天一矿业提供项目贷款26.00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以上LPR减65个基点，该笔银团贷款除由天一矿业以老虎洞磷矿采矿权及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外，由天一矿业股东相关方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一矿业49%的股权，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由相关方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51%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为天一矿业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因福麟矿业收购关联方福泉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时，福泉磷矿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尚不具备转让条件，故该部分资产未列入转让资产标的范围。现该部分不动产已具备转让条件且为便于福麟矿业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拟由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持有的该部分不动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255,700.00元。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段浩然、彭威洋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闫康平

---

李双海

---

陈振华

2022年7月24日